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講話

李 達 編



人 民 出 版 社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憲 法 講 話

李 達 編

人 民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講話

李 達 編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張8 • 字數165,000

1956年11月第1版

195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3,000 定價(5)0.55元

統一書號3001·119

封面裝幀者: 牟紫東 校對者: 谷鳳韶等

目 錄

第一章 憲法及憲法之史的考察	1
第一節 憲法、國家與法律的意義	1
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	1
二 國家與法律的意義	3
第二節 奴隸制的國家和法律	5
第三節 封建的國家和法律	8
第四節 資產階級國家和憲法	11
一 資產階級憲法	11
二 無產階級爭取民主的鬥爭	14
三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西斯化和憲法的破產	17
第五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和憲法	19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19
二 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	22
三 蘇聯新憲法的基本特點	25
第二章 我國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29
第一節 我國憲法是歷史經驗的總結	29
一 我國憲法是中國人民百多年以來英勇鬥爭的歷史經驗的總結	29
二 我國憲法是中國近代關於憲法問題和憲政運動的經驗的總結	32
三 我國憲法是新國家成立以來新的歷史經驗的總結	42
第二節 我國憲法是全國人民為建成社會主義而鬥爭的憲法	46
一 我國憲法確定建成社會主義為我們國家的法定目標	46
二 鞏固人民民主統一戰綫	48
三 加強各民族間的大團結	51

四 國際統一戰綫与和平外交	54
第三章 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59
第一節 我們國家的性質和政治制度	59
一 我們國家的性質	59
二 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	65
三 人民民主政權的職能	71
第二節 我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	74
一 我國是多民族的大國，多民族建成一個統一的國家 完全符合各民族的利益	74
二 國家在過渡時期關於民族問題方面的基本政策	77
第三節 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及其向社会主义過 渡的步驟	81
第四節 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87
第五節 對農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96
一 對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96
二 對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104
第六節 對资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108
一 國家對资本主义工商業的政策	108
二 國家資本主义的形式	111
三 國家資本主义是過渡時期階級鬥爭的新形式	118
第七節 國民經濟計劃化	120
一 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在我國國民經濟中的作用	120
二 國民經濟計劃與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 的關係	123
三 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與精神實質	126
四 勞動是建設社会主义的基礎	130
第四章 國家機構	134
第一節 我國國家機構的系統及其組織与活動的基本 原則	134
一 我國國家機構的系統	134
二 我國國家機構組織与活動的基本原則	136

第二節	中國共產黨是我國國家機構的領導核心	142
一	中國共產黨是我國國家機關的領導力量	142
二	中國共產黨對我國國家機關領導的內容	144
第三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49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149
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53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委員會	155
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157
第四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159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國家機構中的地位	159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職權	162
第五節	國務院	163
一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163
二	國務院的組成與職權	167
三	國務院的工作程序和組織機構	169
第六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171
一	我國地方國家機關的系統	171
二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173
三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179
第七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184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念、類型與行政地位	184
二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機關的組織原則和組織形式	187
三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機關的職權	188
四	自治機關民族化對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意義	189
第八節	人民法院	191
一	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務	191
二	人民法院的組織體系	193
三	人民法院的組織與活動的民主原則	195
第九節	人民檢察院	199
一	人民檢察院的性質和任務	199

二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體系和職權·····	200
三	人民檢察院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	202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205
第一節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人民民主本質·····	205
一	我國公民權利的平等性、普遍性和真實性·····	207
二	我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統一性·····	210
第二節	公民的基本權利·····	212
一	公民的平等權利·····	212
二	公民的政治權利和自由·····	216
三	宗教信仰自由·····	221
四	公民的人身不可侵犯的自由·····	223
五	公民的社會經濟權利·····	224
六	公民的文化教育權利·····	230
七	保護國外華僑的正当權利和利益·····	233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留權·····	234
第三節	公民的基本義務·····	235
一	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會公德的義務·····	235
二	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的義務·····	240
三	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242
四	保衛祖國的神聖職責與依照法律服兵役的光榮義務·····	243

第一章

憲法及憲法之史的考察

第一節

憲法、國家與法律的意義

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它表現一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巩固統治階級專政。

憲法和普通法律不同。首先，憲法是國家最基本的法律，它規定一個國家的國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則、國家機關的組織與活動的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所以憲法只規定國家最基本最重要的問題，它並不涉及一般的問題。正因為憲法所規定的是國家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問題，所以它就成為立法機關進行日常立法活動的根據。立法機關必須根據憲法所規定的國家的立法原則，來制定各種法律。

其次，憲法的法律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是日常立法活動的根據，所以普通法律的內容必須符合於憲法。如果普通法律的內容和憲法相抵觸，它就沒有法律效力。這就是說，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三，憲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也和普通法律不同。

憲法的制定和通過，有由國家的立法機關通過的，也有由特別召集的專門機關（如立憲會議、國民會議、制憲會議）來通過的。有的時候，在通過憲法時還要舉行關於是否贊成憲法的全民投票。對於憲法的修改，通常規定有一種特別程序。這種特別程序和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不同，例如立法機關修改憲法時，通常要有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至於修改普通法律，通常只要有全體代表過半數通過就可以了。

以上是憲法所具有的、和普通法律不同的一些特點。

我們所研究的憲法是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它是在近代初期資產階級革命取得勝利並掌握了政權以後才被制定出來的。依照初期資產階級的說法，憲法如不規定代議制、分權制和公民權利等條款，就不成其為憲法。在這種意義上的憲法，是近代以前的奴隸主國家和封建國家所沒有的。憲法這個名詞原是我國的舊名詞，是指“典章”和“法度”說的，尚書中所說的“監于先王成憲”和國語中所說的“賞善罰惡，謂之憲法”，那是指普通法律說的。憲法的拉丁字是 *Constitutio*，是確立、確認的意思。這個名詞在羅馬帝國的立法中應用過，那是表示皇帝的各種建制和詔令，當時並沒有概括社會生活和國家生活一切方面的統一的書面文件的這種憲法。在歐洲封建時代，憲法一詞有時用來表示封建主的各種特權和政治自由，那時只有個別的憲法性法令，是對個別城市和團體的權利的書面規定。這就是表現剝削階級利益的憲章。所以近代意義的憲法、即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在奴隸時代和封建時代是不曾有過的。

憲法虽然是國家的根本法律，但它仍然是一種法律，仍是特定階級的國家用以統治被統治階級的工具。法律是一

國的統治階級制定出來用以巩固階級專政的武器。國家沒有法律就不能行使統治，法律离开國家就等于具文。因此，當我們研究這個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律的憲法時，必先研究國家和法律的意義。

二 國家與法律的意義

國家是社會分裂為階級以後才產生的。階級分裂是國家成立的根本條件。當社會分裂為階級的時候，少數的人們獨占着生產資料，多數的人們被剝奪了生產資料，少數獨占着生產資料的人們對多數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人們進行着殘酷的剝削和壓迫，於是階級間必然因利害衝突，引起階級鬥爭。階級鬥爭發生以後，那獨占着生產資料的階級，為了巩固生產資料的私有制，為了擴張經濟剝削的範圍，不能不利用自己的優勢創造出特殊的強制機關，來鎮壓多數無生產資料的階級。這種強制機關的工具就是軍隊、警察、憲兵、特務、法庭、監獄等等。這種強制機關就是國家。所以國家是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產物，是剝削階級統治被剝削階級的機關。

國家是階級社會的政治的上層建築，國家的基礎是社會的經濟結構，即生產關係的總和。這些生產關係在階級社會中就是階級關係，即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關係。所以國家的內容也就是階級關係，即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關係。經濟結構的階級實質是怎樣，國家的階級實質也是怎樣。那一個階級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它在政治上也占統治地位。

作為剝削者社會的政治的上層建築的國家，總是為剝削者階級的利益服務，為剝削者階級巩固剝削制度，巩固生

產資料私有制的生產关系。今天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早已反动透頂，早已嚴重地阻碍着生產力的發展，阻碍着社会的進步。但是，由于資產階級还掌握着國家权力，实行着暴力的統治，并且还企圖通过他們的國家权力來維持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所以被統治的工人階級必須根据各种不同情况進行各种形式的革命斗争，推翻資產階級的國家，創造自己的新國家，建立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

剝削者階級的國家的活动，表現在两种基本职能之上。一个是内部的、并且是主要的职能，即是少数剝削者压迫被剝削者多数。一个是外部的、也是次要的职能，是靠侵略他國領土來擴大本國統治階級的領土，即擴大剝削的地盤；或者是保护本國領土即保护原有的剝削地盤，防止他國統治階級來侵犯。从前的奴隸制國家和封建國家曾經是这样，現在的資產階級國家也是这样。

現在來說到法律。法律是國家所必要不可缺的工具，是剝削者階級鎮压人民的武器。法律以國家的存在为前提。如果沒有國家，法律的效力就等于零；反之，如果沒有法律，國家就不能完成自己的职能。

法律和國家一样，同是社会的上層建筑。法律是國家的統治階級按照自己階級的意志制定的。統治階級意志的內容由自己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所決定，即由那种于自己階級有利的經濟关系、生產关系所決定。所以法律是人和人之間的一定的經濟关系、生產关系的表現，主要地是用法律形式固定起來的財產关系的表現。某一階級社会中法律規范的制度以及和它相配合的各种法律机关，就成为一定經濟基礎上的法律的上層建筑。因此，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占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把自己的意志規定为法律，通过國家的

各种强制机关(包括軍隊、警察、法庭、監獄等等),施行于整个社会,主要地施行于劳动人民,达到鎮压被剝削階級的目的。

法律不僅表現某一种社会中的財產关系,并且又以保护和巩固这种財產关系为目的:它不僅巩固于統治階級有利的經濟制度,并且还巩固于統治階級有利的政治制度,即巩固某一統治階級專政及其在社会中的領導作用。法律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还把它的影响擴展于社会关系各方面。

法律是一定的經濟关系、生產关系的反映。在某一定社会中占統治地位的生產关系怎样,这一社会的法律、法律观点和法律制度也就是怎样。

以上僅就各种剝削者階級的國家和法律的意义作概括的說明,至于社会主义的國家和法律,属于另一范畴,下面还要說到。

第二節

奴隸制的國家和法律

在原始公社制度之下,生產資料公有,社会上沒有階級的差別,所以还没有國家。当时領導各氏族、各部落或部落集团的人是由全体人民选举的。公社执行着一定的社会职能,保护公共財產,組織公共劳动,調解氏族間或部落間的糾紛,監督各种習慣和宗教仪式的遵守,保衛本族人不受外族入侵害。这种社会机关并不是独立于氏族或部落之上的特殊强制工具,即是說还不是國家。因为沒有國家,所以也沒有法律。当时人和人之間的关系的調整,是依靠于世代相傳的傳統習慣的。这些習慣是从社会的物質生活条件中

產生出來的。人們應該做什么和不該做什么，什么是好事和什么是坏事，都由習慣來確定，所以習慣能代表公社中全體成員的利益。在當時，人們如果破壞了習慣，就要受眾人的指責，並且這還是很少見的事情。在原始公社時代，沒有國家和法律，却有那樣和平的社會秩序，這完全是由於生產資料公有，社會沒有階級的差別。

但是，原始公社發展到了後期時代，由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人們有了剩餘生產物，由於剩餘生產物的增多，各氏族或各部落為了發展生產就要求有更多的勞動力，當時能夠供給這種勞動力的人就是種族戰爭中所捕得的俘虜。這類俘虜在從前是斬盡殺絕的（因為沒有多的糧食养活他們），現在把他們當作生產的奴隸了。從這時起，社會便分裂為奴隸主和奴隸兩個階級。往後更由於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形成，各氏族內部的成員也分裂為富人和窮人，窮人也逐漸淪為富人的奴隸了。於是原始社會就轉變為奴隸制社會，最初的國家——奴隸制國家出現了。

在奴隸制社會中，極少數奴隸主獨占着生產資料，大多數奴隸一無所有。奴隸是徹底的被剝削者，是連自己的身體、自己的勞動力也不能自有的完全的一無所有者。奴隸是被主人當做生產資料看待、當做只能說話的工具、只能說話的牲口看待的。在這種情形下，大多數的奴隸必然不能忍受極少數奴隸主的剝削，必然起而反抗，激成殘酷的階級鬥爭。所以奴隸主階級（大都是公社末期的民軍統帥、酋長、族長一類）就創造出各種強制機關來鎮壓領土以內的居民。這些強制機關就是國家。這種國家的主要任務在於鎮壓奴隸，在於強迫他們勞動。所以國家從它成立的時候開始，就成為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它是階級鬥爭的結果，是

一个階級压迫另一階級的机关，即奴隸主統治奴隸的机关。

階級和國家出現以後，法律就隨着產生了。有國家必然有法律。在從前公社時代，應該做什么和不該做什么，什麼是好事和什麼是坏事，是由傳統的習慣來確定的。現在不同了，階級的利害完全是敵對的，人們的行為好或壞，正義或非正義的意義完全不同了。從前沒有私有財產，所以沒有盜竊、侵占和爭奪的行為，現在有了私有財產，那些行為都有了，因而規定財產關係的行為規範、調整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規範，就由統治階級制定出來了。在這些規範中，法律是最主要的。但在奴隸制國家中，法律公開保障上層奴隸主的統治和特權，保護奴隸主和上層自由民的財產，保證他們對於無產自由民和奴隸的剝削。至於奴隸在法律上不算是人，只當做物看待，不要說起保護人身的法律，就是關於殺人的法律，對於奴隸也不適用。奴隸主對於奴隸可以任意打死殺死，不算犯法，如果某一奴隸主打殺了別的奴隸主的奴隸，可用牲口或財物賠償。所以奴隸制國家的法律是奴隸主階級的意志的表現，它保護奴隸主的利益，並鞏固奴隸制度。

奴隸制社會比較原始社會是進步的。奴隸主利用多數奴隸的勞動力和比較進步的工具，組織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使得生產力提高了。同時，奴隸主中的一部份人，靠奴隸的勞動過日子，有了必要的閒暇可以研究自然和社會，因而發展了哲學和科學，創造了古代的燦爛的文化。但是奴隸制經濟是沒有出路的經濟，當它的生產力發展到了頂點的時候就開始下降了。因為奴隸過着牛馬一樣的生活，在主人鞭撻之下勞動，他們的勞動能力是很低的，這就阻塞了生產技術的進步；其次，奴隸因不堪主人的殘酷的虐待，

常常爆發起義，以致遭到統治階級大規模的屠殺，奴隸的人數日益減少；其三，奴隸主階級因為奴隸來源枯竭，經常發動對鄰國掠奪奴隸的戰爭，引起國力的消耗。所以奴隸和奴隸主的階級鬥爭的結果，兩個階級同時消亡。奴隸主轉變為封建地主，奴隸得到一半的解放轉變為農奴，於是奴隸制社會轉變為封建社會了。

第三節 封建的國家和法律

封建社會的兩個主要階級是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農民以外，還有手工業者和商人，身分大致和農民相同。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就是地主階級對農民階級的壓迫和剝削。建築在這種生產關係之上的封建國家，是地主階級統治農民階級的國家。

中國的封建制度，自周秦以來一直延長了三千年左右。但由於地主階級占有土地的制度和對於農民剝削的方式的不同，封建國家的政體也略有不同。大概在西周到戰國的時代，土地是歸各級封建領主（即王、公、侯、伯、子、男各級）所領有，各級領主把土地交與農民耕種，從農民榨取勞役地租和實物地租。公侯伯子男各級領主，雖然在名義上共戴一個周王，但實際上是自己領土內的一國之主，所以這時期是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到了戰國以後，土地變為可以買賣的商品，於是在封建領主之下，又出現了民間地主。從此以後，民間的豪紳地主兼併土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土無立錫，無土地的農民變為主人的佃農了。農民一方面要向民間地主繳納地租，一方面又要對領主（最大地主即皇帝）

繳納田賦及其他貢稅，并負擔勞役，地主對農民的剝削是更加繁重了。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所建立起來的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可以說是建築在這樣的剝削制的生產關係之上的，它仍然是地主階級統治農民階級的國家。

封建的法律，在秦代以前是由各國的領主制定的，在秦代以後是由皇帝制定的。法律的目的是保障封建的生產關係，鞏固地主階級專政。皇帝即是國家（所謂“朕即國家”）。皇帝所說的話就是法律（所謂“金口玉牙”、“言出法隨”）。刑法非常殘酷（有所謂墨、劓、剕、宮、大辟、斬左右趾、斷舌、棄市、凌遲、斬腰、笞、杖、流等等罪名），農民所受的壓迫是不可以言語形容的。

農民因為受到地主階級的殘酷的剝削和壓迫，常常舉行起義以反抗地主階級的統治，從秦代的陳勝、吳廣直到清代的太平天國，大小數百次起義，都是農民的革命戰爭。只因為農民不能代表新的生產方式，沒有新興的無產階級來領導，所以每一次的革命總是被地主階級所利用，成為他們轉朝換代的工具。（農民的革命只有在無產階級和共產黨領導之下才能推翻封建統治，獲得解放，這是中國革命史所証明了的。）

封建時代農民的階級鬥爭，是歷史發展的动力。每一次農民的起義和戰爭，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在封建社會中，從農民中分化出一些手工業者和商人。秦漢以後，工商業逐漸發達起來，從十世紀到十八世紀之間，許多大規模的手工作坊和大規模的商業經營都繼續出現，國外貿易也很發達，按照歷史發展的規律，中國的封建社會也會慢慢地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但是落後了一

步，資本主義社會首先在歐洲出現了。

歐洲的封建的國家和法律，同樣完全是地主階級統治農民階級的機關和工具。歐洲的封建國家也經歷了領主割據時代發展為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但這樣的封建國家和中國的有所不同。歐洲從十五世紀以來，工商業的資產階級已經創造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它的經濟勢力逐漸地超過了土地貴族，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政權是王權勾結資產階級來壓制土地貴族的政權。龐大的中央的官僚機構和常備軍，大部份是靠工商業的稅收來維持，所以這樣的政權也不能不支援資產階級到海外開拓市場，奪取殖民地，實行有利於商品經濟發展的各种政策。但是封建統治階級所以維持資產階級，是為了多多榨取工商稅款增加國庫和私庫的收入。在政治方面，封建的專制政治却更加趨於反動，一切立法行政大權完全操在國王、貴族和僧侶手中，對於資產階級的要求就可以完全不顧。因此，英國國王把那個曾經允許資產階級參加的國會停止召開了，法國國王把那個曾經允許資產階級參加的三級會議也停止召集了。專制政治發展到了這樣的地步，資產階級就完全被剝奪了參與政權的機會。在經濟方面，貴族和僧侶享有種種特權，可以不繳納稅款，資產階級却要繳納種種苛捐雜稅。像這樣的封建的壓迫和剝削，是資產階級所不能長此忍受的。在經濟上已經占居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必然要在政治上占居統治地位，所以十七世紀的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和十八世紀的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先後爆發了。由於資產階級革命的勝利，封建國家就讓位於資產階級國家。